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10号

申请人：单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15号7-16楼。

申请人单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8〕007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于2018年2月6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8〕007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广州万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天猫店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被申请人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7〕336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经复议，海珠

区人民政府作出海珠府复字〔2017〕5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了该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2018年1月31日，申请人收到穗海市投举复〔2018〕007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与前一次被撤销的答复完全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本案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与前次被撤销的行政行为完全一致，应予撤销。申请人举报的是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而被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购买的商品质量进行调查，对涉及假冒“微软”商标的行为，被申请人也并未调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7年4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单某的举报工单，举报人称其在被举报人经营的天猫网店“万某数码专营店”购买了微软平板电脑充电器一个，价格为68元，收到货后发现商品无制造商信息、无产品合格证、无说明书，属于三无产品，故其举报商家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30日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穗工商移送字〔2017〕194号《关于移送广州万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线索的函》，将该举报线索移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2017年7月26日，我局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杭余）市管网监移字〔2017〕91174号《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情况移交函》，将上述举报线索移交我局调查

处理。2017年8月1日，我局对广州万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经查，举报人举报的情况不属实，故不予立案。我局于2017年8月2日通过电话告知举报人检查情况，并于2017年9月5日将穗海市投举复〔2017〕366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邮寄举报人。2017年9月8日，申请人单某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海珠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海珠府复字〔2017〕5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因申请人提交的交易快照中的产品与我局现场调查的产品不一致，决定撤销我局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7〕366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责令我局在60日内重新处理举报事项。我局于2017年12月26日再次到被举报地址，针对申请人提交的交易快照所指向的产品，即被举报人在天猫商城“万某数码专营店”网店上销售的“微软平板电脑 Surface pro2 1电源适配 RT 充电器线插头配件 12V2A24W”产品进行检查。经查，该产品外包装上贴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公司名称、公司地址、执行标准、合格证等内容的标签。具体内容如下：卡某蒂 KALIDI 产品合格证，产品名称：微软电源适配器 Pro 1/2 分体版，公司名称：广州老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松濠前街38号528室。由于未发现有举报所称的违法行为，我局对申请人举报的线索不予立案，于2018年1月9日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8〕007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并邮寄送达举报人。

针对申请人提交的交易快照所指向的产品，我局对被举报人进行再次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我局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8〕007号、穗海市投举复〔2017〕366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并非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相同的行政行为。申请人认为我局上述两次行政行为“完全一致”的意见与事实不符。此外，被举报人不构成假冒微软品牌的违法行为。根据交易快照及现场检查的情况，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名称为“微软电源适配器 Pro 1/2 分体版”，其在标签及网页显著位置标明品牌为“卡某蒂 KALIDI”，产品名称中的“微软”是指该产品适用于微软电脑特定型号产品，并非用以表明产品来源。因此，被举报人不构成假冒微软品牌的违法行为。

本府查明：2017年4月11日，申请人通过12315申诉举报中心举报广州万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举报内容记载：“消费者单某在被举报人经营的天猫网店……购买充电器，订单编号:4074200723300103……收到货后发现该商品无制造商信息、无产品合格证、无说明书，属于三无产品，并且假冒微软品牌……请求：一、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二、要求经营者依法赔偿消费者500元……”

2017年6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穗工商移送字〔2017〕194号《关于移送广州万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线索的函》，将申请人的举报线索移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

2017年7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杭余）市管网监移字〔2017〕91174号《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情况移交函》，将申请人的举报线索移交被申请人处理。

2017年8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7〕366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记载：“单某：……经查，你举报的情况不属实。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网上销售的‘微软平板电脑 Surface pro3 pro4 36w 电源适配器’产品备查……我局决定对你举报的线索不予立案……”

2017年9月12日，申请人不服，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017年12月7日，本府作出海珠府复字〔2017〕5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因事实调查不清，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7〕366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2017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万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制作《现场笔录》，记载：“……当事人经营的天猫网店名称为‘万某数码专营店’……执法人员现场通过当事人办公电脑查看其销售的‘微软平板电脑 Surface pro2 1 电脑适配 RT 充电器线插头配件 12V2A24W’（销售单价为68元），当事人提供了该产品备查，产品外包装纸盒贴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公司名称、公司地址、执行标准、合格证等内容的标签，具体内容如下：卡某蒂 KALIDI 产品合格证，产品名

称：微软电源适配器 Pro1\2 分体版，公司名称：广州老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松漱前街 38 号 528 室，厂址：中国广东省深圳，现场未发现当事人存在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对于投诉人提出退款和赔偿的要求，当事人表示已退货退款，不同意投诉人赔偿的请求……”

2017 年 12 月 27 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万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主要记载：1.公司名称为广州万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的天猫网店名称为万某数码专营店；2.涉案产品的实物情况：外包装纸盒上贴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公司名称、公司地址、执行标准、合格证等，具体内容如下：卡某蒂 KALIDI 产品合格证，产品名称，微软电源适配器 pro1/2 分体版；3.提供的实物包装上张贴的标签显示名称为“微软电源适配器 pro1/2 分体版”的产品确实是天猫网店销售的名称为“微软平板电脑 Surface pro2 1 电源适配器 RT 充电器线插头配件 12V2A24W”的产品，因为网店的产品名称是根据大数据搜索排名等因素进行编辑的，该电源适配器产品适用于微软平板电脑 Surface pro1 和 Surface pro2 两种产品，产品实物上的标签做了缩减，仅打上了“微软电源适配器”，“pro1/2”表示 Surface pro1 或 Surface pro2 两种产品均可以使用，“分体版”表示变压器和插头电线是可以分开；4.网店销售的“微软平板电脑 Surface pro2 1 电源适配 RT 充电器线插头配件 12V2A24W”中“RT”是用来标准该款电源适配

器的型号，因为公司销售多款电源适配器，所以用“RT”来标注。

2018年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8〕007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记载：“单某：……经查，你举报的情况不属实。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网上销售的‘微软平板电脑 Surface pro2 1 电源适配 RT 充电器线插头配件 12V2A24W’产品备查，该产品外包装盒上贴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公司名称、公司地址、执行标准、合格证等内容的标签……我局决定对你举报的线索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网络投诉单、关于移送广州万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线索的函、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情况移交函、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行政复议决定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交易快照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政职责。

关于答复一致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

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被告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与原行政行为的结果相同，但主要事实或者主要理由有改变的，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不受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限制……”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后，根据改变的主要事实或者主要理由，重新适用法定程序再次作出的行政行为与原行政行为的结果一致，不属于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相同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形。被申请人虽然两次作出的答复结果一致，但穗海市投举复〔2018〕007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是在重新调查与案件有关事实的基础上作出，不属于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的行政行为。

关于被举报人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问题。根据交易快照显示，涉案产品在天猫网店销售名称为“微软平板电脑 Surface pro2 1 电源适配 RT 充电器线插头配件 12V2A24W”，但标签及网页显著位置标明品牌为“卡某蒂 KALIDI”，产品名称中“微软”是指涉案产品适用于微软电脑特定型号产品，并非用以表明产品来源。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8〕007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4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